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

枣公积金责缴告字 [2021]002 号

枣庄市前程日化有限公司：

根据于后玲提供的银行工资流水及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4民终1275号}内容等证据材料，查明你单位与于后玲（身份证号码为：370405197007080429）在2015年02月至2020年1月12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且在此期间未按规定为于后玲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此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我中心近期拟给你单位下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事先告知：要求你单位自《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一部服务大厅（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112号）为于后玲补缴住房公积金11647.4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肆角）（其中单位应负担部分5823.7元，单位为职工个人代缴部分5823.7元）。逾期仍未补缴的，将对你单位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以上告知内容，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事实、拟处理依据等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事先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

中心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你单位无异议。
如无异议，你单位可在上述期限内将上述欠缴住房公积金汇至我
中心账户。

附件：于后玲住房公积金补缴政策依据和计算过程明细

账户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账号：370016422080500008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商城支行

执法人员：杨廷刚 证件编号 15040016049

白茂亮 证件编号 15040016053

联系电话：0632-3190166

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 112 号枣庄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市直一部一楼服务大厅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4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被通知单位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各一份。